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河南省（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文丰法意【2018】第 242 号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22 号行客国际广场 B 座 7 层 邮编：450016

电话：0371-60901891 传真：0371-63715000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文件及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11
五、偿债保障措施.....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致：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作为贵单位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97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18年河南省（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发行	指	2018年河南省（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97 号文	指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8 年第一批河南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8 年河南省（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价报告》	指	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豫华凯评价字（2018）第 71020001 号《2018 年河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预算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贵单位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电子文件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单位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本期发行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同意贵单位在其他申报材料中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须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18 年河南省(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发行品种	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债券期限	15 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2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可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项目二期工程（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环高速）（省网编号S89）是省重点建设项目，起点在中牟县东，北接连霍高速公路，向南经过郑汴新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终点在尉氏县大营镇，接已建成通车的机西高速（一期）工程。

2、项目批复文件

2014年3月1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4]483号），同意新建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3、项目主体

2014年3月1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562471795H，法定代表人为柴中畅。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提供管理保障；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融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资金与二级公路部分债务资金筹集偿还；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与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济源段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济源至阳城高速公路济源段工程，项目起于山西与河南交界的王屋镇牛角洞附近，接山西

阳麟高速公路终点，止于济源市大峪镇庙前村，与长济高速相接，路线全长约 19.695 公里。

2、项目批复文件

2013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源至山西阳城高速公路济源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3]446 号），同意新建济源至山西阳城高速公路济源段。

3、项目主体

2013 年 3 月 2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济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济源市济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济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694899435L，法定代表人为杨新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济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南引桥及南引线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南引桥及南引线工程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境内，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明确的 9 条联络线之一，是沟通黄河南北两岸三门峡与运城两市的一条重要通道，承担着豫、晋两省路网紧密连接的作用。

2、项目批复文件

2016 年 6 月 13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南引桥及南引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6]763 号），同意新建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南引桥及南引线工程。

3、项目主体

2016 年 6 月 13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

路管理中心，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562471795H，法定代表人为柴中畅。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提供管理保障；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融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资金与二级公路部分债务资金筹集偿还；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与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三淅高速公路豫晋省界至灵宝段项目

1、项目概述

三门峡至淅川高速公路豫晋省界至灵宝段项目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大王镇区境内，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网》中6条南北纵向通道之一，也是候马至十堰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三淅高速与山西运城环城高速公路的连接线。

2、项目批复文件

2015年6月10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至淅川高速公路豫晋省界至灵宝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5]609号），同意新建三门峡至淅川高速公路豫晋省界至灵宝段工程。

3、项目主体

2015年6月10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562471795H，法定代表人为柴中畅。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提供管理保障；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融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资金与二级公路部分债务资金筹集偿还；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与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

1、项目概述

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起点接京港澳高速公路里程桩K491+550附近，向西分别跨越新老国道G107、京广铁路、南水北调工程后，向南跨越安姚公路（省道S303）、安李地方铁路以及安林公路（省道S301）后，在秦小屯村东南接安林高速公路，为本项目终点，路线全长约27.153公里。

2、项目批复文件

2015年4月27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5]411号），同意新建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

3、项目主体

2015年4月27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415804799L，法定代表人为温胜强，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收费公路管理；公路行业信息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项目

1、项目概述

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2016年-2030年）规划布局中的13条联络线及城市环线之一，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河南省高速公路网络，加强郑州辐射作用，满足濮阳至卫辉之间快速通行的需求，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缓解濮阳市交通压力有着重要的意义。

2、项目批复文件

2017年8月2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810号），同意建设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项目。

3、项目主体

2018年9月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562471795H，法定代表人为柴中畅。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提供管理保障；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融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资金与二级公路部分债务资金筹集偿还；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与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七）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中以省会郑州为起点的6条放射线中的重要一条，编号S88。北起郑州，途经许昌、平顶山、洛阳三市，止于南阳市西峡县，栾川至双龙段项目全长48.357公里。本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底通车。

2、项目批复文件

2016年10月2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西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6]1323号），同意新建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

3、项目主体

2018年9月4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562471795H，法定代表人为柴中畅。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

务范围：为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提供管理保障；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融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资金与二级公路部分债务资金筹集偿还；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与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八）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双龙至西峡段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中以省会郑州为起点的6条放射线中的重要一条，编号S88。北起郑州，途经许昌、平顶山、洛阳三市，止于南阳市西峡县，双龙至西峡段项目全长约13.44公里。

2、项目批复文件

2017年6月19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双龙至西峡段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619号），同意建设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双龙至西峡段项目。

3、项目主体

2018年9月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0000562471795H，法定代表人为柴中畅。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提供管理保障；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源整合；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融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贷款资金与二级公路部分债务资金筹集偿还；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与其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

根据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券 1012.45 亿元中省级安排使用 152 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 52 亿元。因此，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预算额度范围内，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15 年，债券期限符合财预[2017]97 号文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评价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为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专项债券对应的“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项目二期”、“济源至山西阳城高速公路济源段”、“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公路南引桥及南引线”、“三门峡至淅川高速公路豫晋省界至灵宝段”、“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起点接京港澳高速公路”、“濮阳至卫辉高速公路濮阳段”、“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栾川至双龙段”、“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双龙至西峡段项目”共 8 个工程项目取得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因此，本期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的现金流收入

根据《评价报告》，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收入可以覆盖偿还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现金流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财预[2015]8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7]97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文件及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情况、河南省全省和省级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等内容。

（二）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2018 年河南省（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3970936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位列其中，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三）评价报告

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豫华凯评价字（2018）第 71020001 号《2018 年河南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认为项目收入可以覆盖偿还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E0GD94），并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020948），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31410000415806815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本所为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强制度建设，

逐步完善相关机制，强化监督和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常务副省长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河南省政府债务管理纳入政绩考核实施办法》把政府性债务管理作为一个硬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对政府债务超出合理区间、出现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市县，直接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时予以扣分，引导市县自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二是建立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省财政厅制定出台了8个债务管理配套文件，形成了覆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应急处置、监督问责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体系，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供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

三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要求。督促各级严格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政策，建立债务规模控制长效机制，全省政府债务规模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合理范围内，总体规模得到有效控制。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和专项债务预算管理要求，各级将政府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四是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出台了《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全省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督促所有市县政府制定债务风险化解和控制规划，明确债务管控的具体量化目标和相关措施。通过实地核查、联合财政部专员办开展债券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建立违规使用地区约谈机制、对高风险地区债务化解情况开展复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层层传导监管压力，督促市县加大债务化解力度，规范使用债券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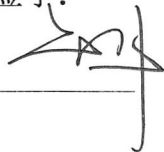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7]97号文”、“财预[2018]3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河南省（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的法律意见书》（文丰法意【2018】第 242 号）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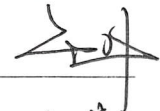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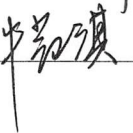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朱 丹



牛范淇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 B座7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曹玉春 郭洪魁 王登敏 陈建华 原源 徐大富 朱丹 唐建利 张清伟 张灵全 张林海 王军霞 王水力 李爱强 邓志鹏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017年度检查考核 2017.12.28
考核日期	2018年01月13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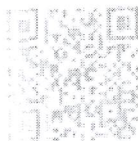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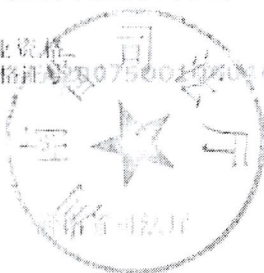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012012103530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编号 10750015408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朱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01198409194019

发证日期 2016 0年 2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3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A2013410926008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10 18 日



持证人 牛范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61988050832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3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